**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宛狱假字第3号

罪犯庞峰，男，1991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邓州市，因非法经营罪经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以（2021）豫1381刑初6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211.25元；刑期自2020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于2021年10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23日被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起止为：自2020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现余刑1年1个月4天。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在政府领导的教育、感化、挽救下，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深刻剖析犯罪根源，认清犯罪危害，决心积极改造，争取早日新生，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合格公民。该犯在改造中能端正改造态度，积极靠近政府，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用《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严格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通过落实规范，促进习惯养成。

平时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能教育和监狱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陶冶情操，净化改造思想，通过学习不断增强自身的思想、文化、职业技能水平。在生产劳动中，该犯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深刻认识到劳动改造是矫治好逸恶劳恶习的主要途径，从而积极参加劳动，学习生产技能，踏实劳动改造，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在机修工劳动岗位上，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由于该犯改造表现积极，于2023年10月、2024年3月8月分别获得表扬奖励。

综上所述，至2025年第一次减刑、假释的行政奖励截止时间（2025年1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该犯获得表扬奖励3次，改造表现好，可视为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狱前无前科劣迹，服刑期间能够认识犯罪危害，罪责感较强；认为法院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家庭关系融洽，亲情关系稳定，有稳定的居所和经济来源，没有再犯罪危险。2025年1月22日经邓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以（2025）邓司矫调评字第043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对罪犯庞峰适用社区矫正的社会危险性和社区的影响较小，具备适用社区矫正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并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驻狱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庞峰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监狱

 （公章）

 二0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罪犯庞峰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 页